

债券代码：163539.SH

债券简称：PR旭辉0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分期偿 付（第四次）安排公告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PR旭辉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进行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5月21日发布《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分期偿付（第四次）安排公告》（以下简称“该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分期偿付日：2024年5月29日
- 本次偿还比例：债券发行总额的3%
- 还本付息安排：本期债券适用2个自然月宽限期条款。2024年以来市场仍处于深度调整期，1-4月公司合约销售同比下降52%，公司目前资金状况较为紧张，尚未足额筹集本次本金及利息偿付所需资金，公司将在宽限期内继续筹措资金。公司就上述安排向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为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现郑重承诺：务必加大资金归集力度，保证在宽限期内尽快完成上述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工作。

根据《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

种一)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结果公告》”),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PR 旭辉 01”或“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进行第四次分期偿付。

根据《结果公告》, 给予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兑付日起 2 个自然月宽限期。如果公司在存续期内本次兑付日起 2 个自然月内对本期债券付息日、兑付日应付利息或本金进行了足额偿付, 则不构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违约。现就后续偿付安排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债券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21.20 亿元。

4、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

5、债券面值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为 100 元, 按面值平价发行。第三次分期偿付后至本次分期偿付前, 债券面值为 93 元。

6、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原为 5 年期, 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根据《结果公告》, 本期债券将在 2024 年 12 月 29 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设置第二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第二次回售登记期内申报回售, 并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7、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0%, 在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 根据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自第 3 年末调整为 4.00%, 即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00%。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含)每年付息一次, 自第 4 年初开始分期还本, 分期还本对应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兑付日: 根据《结果公告》, 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为自

2023年5月29日起的24个月内（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即：在兑付日调整期间，定期兑付一定的本金，如本期债券持有人登记回售且未撤销，债券本金将于第19个月累计付清；如本期债券持有人未登记回售，债券本金将于第24个月累计付清，相应本金兑付安排设置如下：2023年5月29日，向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支付2%的本金（即42,400,000.00元）；2023年9月29日，向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支付2%的本金（即42,400,000.00元）；2023年12月29日，向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支付3%的本金（即63,600,000.00元）；2024年5月29日，向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支付3%的本金（即63,600,000.00元）；2024年9月29日，向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支付5%的本金（即106,000,000.00元）；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将于2025年5月29日支付，如本期债券持有人选择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剩余本金将于2024年12月29日支付（上述兑付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0年5月29日至2025年5月28日。若投资者在2023年5月29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28日。根据《结果公告》，2022年5月29日（含）至2023年5月29日（不含）期间利息，已于2023年5月29日按3.80%票面利率按期足额兑付。若投资者在2024年12月29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5月29日至2024年12月28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调整期间票面利率调整至4.00%，兑付日调整期间的新增利息随每期本金偿付金额同时支付。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付（第四次）情况

1、本次计息期限：2023年5月29日（含）至2024年5月29日（不含）。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0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30.00元，派发利息为3.72元（含税）。

3、分期偿还方案

自2023年5月29日起的24个月内（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即：在兑付日调整期间，定期兑付一定的本金，如本期债券持有人登记回售且未撤销，债券本金将于第19个月累计付清；如本期债券持有人未登记回售，债券本金将于第24个月累计付清，相应本金兑付安排设置如下：2023年5月29日，向本期债券全部持有

人支付 2%的本金（即 42,400,000.00 元）；2023 年 9 月 29 日，向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支付 2%的本金（即 42,400,000.00 元）；2023 年 12 月 29 日，向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支付 3%的本金（即 63,600,000.00 元）；2024 年 5 月 29 日，向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支付 3%的本金（即 63,600,000.00 元）；2024 年 9 月 29 日，向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支付 5%的本金（即 106,000,000.00 元）；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将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支付，如本期债券持有人选择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剩余本金将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支付。（上述兑付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上述款项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 2 个交易日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4%，兑付日调整期间的新增利息随每期本金偿付金额同时支付。

4、宽限期约定情况：根据《结果公告》，给予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兑付日起 2 个自然月宽限期。如果公司在存续期内本次兑付日起 2 个自然月内对本期债券付息日、兑付日应付利息或本金进行了足额偿付，则不构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违约。

三、付息安排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正在全力筹措资金，但因资金调拨等原因，偿债资金尚未全额到位。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现郑重承诺务必加大资金归集力度，保证在宽限期内尽快完成上述本金和利息偿付工作，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具体偿付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1088 弄 39 号恒基旭辉中心

联系人：崔东博

联系方式：021-60701001

2、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祁秦、闫汝南、张路灿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年修订）》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中金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PR旭辉01”分期偿付（第四次）公告，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尚未足额筹集本次本金及利息偿付所需资金并将在宽限期内继续筹措资金的情况，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投资者可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履行相应权利。中金公司将持续督促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本期债券偿付义务，并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分期偿付（第四次）安排公告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